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公告 繼續回購H股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由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即146,080,000股H股）。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已累計回購13,275,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0.9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0%，回購的最高價為港幣4.07元／股，最低價為港幣3.55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港幣51,913,034.65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回購授權。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回購授權屆滿時為止，本公司將繼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合適時機於公開市場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董事會亦已向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了關於授權董事會於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孰早）回購不超過已發行H股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認為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回購H股將受市場情況決定。概不保證回購H股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回購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吳文信^{*}、張新明[#]、許照中⁺、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